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66號

原告 鄭任斐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訴訟代理人 郭翊璿
林明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59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原告之姓名非其所簽，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對原告存否，有所爭執，足見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59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

01 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其上原告姓名之筆跡與原告
02 之筆跡顯然不符，印章亦與原告之印鑑章不相符合，爰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訴外人三鼎紅實業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5
05 日，以2011年份之挖土機1部、2012年份之挖土機1部，向被告
06 辦理機具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並有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
07 書，由負責人李函羽、原告及訴外人胡晴柔擔任連帶保證
08 人，原告為確保繳款順利實行，並與李函羽、胡晴柔共同簽
09 發系爭本票等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 原告主張被告持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
12 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595號
1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
14 第4595號裁定、系爭本票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5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595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卷宗
16 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20 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
21 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亦有明文。則依該規定反面
22 解釋，非於票據上簽名者，即無須負擔票據責任。復支票
23 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
24 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
25 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
26 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

27 (三)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
28 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一
29 節，負舉證之責，經查，本院依被告聲請將被告提供之附
30 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原本、原告提供之第一商業銀
31 行借據、約定書、高雄銀行台南分行之開戶資料原本、本

01 院當庭請原告書寫之姓名字跡，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02 然因參考筆跡數量不足而無法鑑定，有114年4月30日函附
03 卷可參（本院卷第193頁），且證人即對保人林學儀到庭
04 證稱其並未看到原告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等語（本院卷第25
05 0頁），復經本院核對上開兩造提出之原本，單就「任」
06 字而言，已有重大差異，其運筆、轉折及力度均不同，堪
07 認系爭本票上所載「鄭任斐」並非原告所簽，是依上所
08 述，自難認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
09 非其所簽發，不應負發票人責任等情，應堪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既非真正，則原告請求確
11 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認均不
14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丁婉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鄭梅君

25 附表：

26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9月25日	3,452,400元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0月26日